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2號

再抗告人　張秀蘭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粉娥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6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09年度抗字第62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